

证券代码：837401

证券简称：新豪智云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久春
- 6.会议列席人员：覃燕燕、金晓洲、黄莹瑾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对公司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不再保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及业务。经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已达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一致意见，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和《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协议自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至（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